

法務部政風小組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郭辰昕

電話：(02)2191-0189#2041

電子信箱：aac2278@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政組字第10900014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1000000F_10900014350A0C_ATTCH1.pdf、
A11000000F_10900014350A0C_ATTCH2.docx)

主旨：請本部所屬機關協助轉知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之公職人員，務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
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9年1月21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0111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新制已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 三、近來監察院接獲多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間進行補助或交易，違反本法禁止規定，或雖符合該法例外允許規定，但疏於揭露身分關係之情形之案件。按本法第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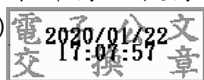


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影響頗鉅，為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本法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有更明確認知，監察院爰製作「利衝法簡介」(附件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附件2)，請本部所屬機關協助轉知貴屬公職人員，避免渠等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四、另重申本部擬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供各機關團體據以適用，本部所屬機關並應於機關網站主動公告法定應行揭露之補助及交易事項，不另於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重複揭露，以免悖於本法及個人資料保護原意，本部108年4月3日法政組字第10812004710號函及109年1月15日法政組字第10912500090號函可資參照。

正本：最高檢察署政風室、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政風機構、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政風機構、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政風機構

副本：本部政風小組(含附件)



法務部政風小組